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管理規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4月3日體委競字第0910005184號函核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11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21404號函修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2年12月19日體委競字第0920023923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1屆董事會106年第2次(11)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10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33927號函同意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3屆董事會114年第2次(10)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2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40024862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考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經中央運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以下簡稱服補充兵役選手）。

三、服補充兵役選手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向本中心辦理報到事宜。

報到時，應填寫報到單及個人資料，繳交照片電子檔，領取訓練日誌及識別證，依分配進駐宿舍，並接受訓前講習。

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報到時，除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後報到；違反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本中心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服補充兵役資格。但未及於事前申請延後報到者，應於事後檢附具體事由，補辦延後報到程序。

四、服補充兵役選手之訓練地點，以本中心為原則；本中心無適合訓練場地或經本中心專案評估核定者，得協調至其他單位移地訓練或寄訓。

服補充兵役選手參加比賽，應以國家代表隊或本中心名稱參賽。有代表其他單位參賽必要者，應經本中心事先核准，且不得有兼職之情事。

服補充兵役選手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

(二)每日填寫訓練日誌。

(三)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移地訓練或參加國內賽會。

- (四)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出國或參加國外比賽。
- 五、服補充兵役選手之生活管理，應重視個人形象，遵守團體紀律及本中心或移地訓練場地相關規定，服從教練及本中心或上開移地訓練場地管理人員之輔導。
- 六、服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期間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支應規定如下：
- (一)生活津貼：依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
- (二)伙食費：比照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國家培訓隊人員伙食費要點之標準。
- (三)訓練（包括移地訓練）、比賽經費：
- 1、以國家代表隊名稱參賽者，經費由組隊單位支應。
 - 2、以本中心名稱參賽者，經費由本中心依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規定支應。
 - 3、經核准代表其他單位參賽者，本中心僅核予公假，不予補助。
- (四)服裝器材、意外保險、意外醫療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雜支費用，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 (五)奉派執行特（指）定公務差勤時，出差旅費比照「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 七、服補充兵役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轉知所屬特定體育團體或報請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 (一)訓練有所成長，如期達成設定目標。
 - (二)參賽表現優異，取得具體成績。
 - (三)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事蹟。
 - (四)建議興革事項，經予採行。
 - (五)其他相當於前四款事蹟。
- 八、服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期間，應接受考核。
- 本中心得邀請主管機關或選手所屬特定體育團體，不定期派員督導、輔導，並辦理成績考核。
- 服補充兵役選手，依管理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經考核不及格者，由本中心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服補充兵役資格。
- 九、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